

一般附則

貨品驗收	<p>一、 賣方所交貨品必須為完好新品，並與所定規範或樣品相符，毫無瑕疵，除另有約定外，均按買方檢驗結果辦理驗收。買方如無適當檢驗設備，得送公正檢驗機構檢驗，不論合格與否，其檢驗費用概由買方負擔，惟經退貨重交再度送檢者，其檢驗費用則由賣方負擔。</p> <p>二、 所交貨品須抽樣檢驗者，除另有約定外，悉依買方內部訂定之抽樣及檢驗辦法，由買方辦理檢驗。</p> <p>三、 所交貨品不合規範或有瑕疵時，買方得視實際需要採取減少價金後驗收方式，或退回全部或一部貨品並通知補交。</p> <p>四、 因退換貨品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賣方負擔。如因退換貨品而造成買方重大損失時，則由雙方另議賠償方式。</p> <p>五、 因交貨不合格致遭退貨，賣方補正或另交無瑕疵之貨品，逾原約定交貨期限者，概作逾期論。</p> <p>六、 買方於賣方生產程序中或貨物裝運前所為之任何檢驗，及買方受領賣方所交貨品，並不解除賣方之擔保責任。除賣方另須負責之責任外，買方之驗收付款，即解除賣方之擔保責任，惟貨物有隱藏性之瑕疵，賣方詐欺或故意不告知貨物之瑕疵者，不在此限。</p>
逾期罰款	<p>除因重大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且賣方於事變發生後儘快通知買方，經買方查明屬實外，賣方未按本契約所規定之交貨期限交貨者，應照下列辦法罰款：</p> <p>一、 逾期三十天(含)內未交貨者，每天罰遲交部分貨價千分之一。</p> <p>二、 逾期超過三十天者，除前三十天照前款規定計罰外，第三十一天起每天罰遲交部分貨價千分之二。</p> <p>三、 逾期罰款，最高額度不超過遲交部分貨價百分之七。</p> <p>賣方逾期未交貨，或所交貨品不合格致遭退貨且未能於原約定交貨期限內補交合格貨品者，視為本契約目的不能達到，買方得隨時不待催告，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向賣方請求解除或終止部分之貨價百分之七作為違約罰金。</p> <p>契約未經解除或終止之部分，如賣方交貨逾期惟經買方驗收合格受領時，買方仍得依本條規定請求逾期罰款。</p>
付款辦法	<p>一、 除另有約定外，不論一次付款或分批付款，交貨開立正確之統一發票，經驗收合格，憑以付款。</p> <p>二、 賣方所開統一發票之貨品名稱，應與買方採購契約之貨品名稱相符。總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p>
重大違約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方得不待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買方行使解除或終止時，尚得請求賣方繳付解除或終止部分貨價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罰金：</p> <p>一、 賣方以冒充矇混之方式交貨者。</p> <p>二、 賣方未如期依約提供買方所認可之履約擔保者。</p> <p>三、 賣方非經買方書面同意，轉讓其依本契約之權利予第三人，或賣方與他人或他公司合併，或訂約後賣方公司內部之股權轉讓或變更三分之二以上者，或賣方轉讓其主要資產或營業生財器具者。</p> <p>四、 賣方依法進行重整或結算程序，或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或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任何司法上或行政上之處分，或停止營業或賣方之負責人隱匿或逃逸或賣方所簽背書、承兌、保證之票據等發生停止支付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者。</p> <p>五、 賣方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或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時。</p> <p>六、 其他買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律規定得解除或終止者。</p>
退貨處理	<p>賣方所交貨品不合約定規格、品質、數量，買方認為應退貨時，該貨品之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之危險，均由賣方負擔，且買方得依下列辦法處理：</p> <p>一、 凡賣方於接獲買方所發退貨器材通知單後，應於該單所填日期起算十五天內至買方倉庫取回退貨物品。</p> <p>二、 如退貨屬於危險物品或有碍環境衛生者，買方有權於通知賣方退貨後，為迅速必要之處理措施，以免危害廠區之安全或衛生，買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其處理費用由賣方負擔。</p> <p>三、 賣方逾期取回退貨物品者，每逾壹日應向買方繳納該退貨物品價格千分之五之寄存費，惟買方對於逾期領回之退貨，有權移置其他倉庫或場地存放，以待賣方領回，其移置及倉儲等費用及風險，均由賣方負擔。賣方逾期一個月以上怠於取回退貨，經買方再次通知取回仍不置理者，買方得逕依其間置器材、呆廢料變賣程序予以變賣或銷毀。變賣所得於扣除寄存費及變賣費用後，如有餘額則返還賣方。</p>
其他約定	<p>一、 遇有爭執，賣方同意以買方所指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雙方另有合意，亦得在高雄市依照仲裁法規定之程序，提請仲裁。</p> <p>二、 雙方依規定各自負擔印花稅。</p> <p>三、 本契約所訂價格係扣除佣金折扣後之淨價。</p> <p>四、 賣方不得給予買方人員任何佣金或類似之餽贈，如經買方查覺，即視同賣方對本契約所訂價格給予買方之折扣並予以追償，或由買方自應付賣方貨款中逕予扣抵，買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及請求違約罰金外，並得將賣方列為永遠拒絕往來戶，同時買方尚得不待催告，無條件解除或終止與賣方所簽訂之其他採購契約。</p> <p>五、 賣方所交貨品如有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或著作權情事，賣方應自負其責，並賠償買方所受損害，且視為重大違約。</p> <p>六、 賣方所安排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含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桿卡車）須持有政府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或檢查結果證明正本，始得進入買方廠內作業或裝卸貨。</p> <p>七、 合約內容之變更，須經本公司採購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並簽發合約修改書後生效。</p> <p>八、 除一般消耗品或另有約定外，賣方所交貨品之保固，均以驗收付款日起算，期限為一年。</p> <p>九、 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管道請至中鴻公司網站(網址：www.chsteel.com.tw)之公司治理頁面查詢。</p>